

云霄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云交〔2026〕19号

云霄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5 年度 等级客运站省级运营奖补资金申报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和《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州市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漳交运〔2023〕29号）要求，现对我县2025年度等级客运站省级运营奖补资金的申报展开公示，详情见附表。

公示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6日

监督电话：0596-8589226

联系人：方涵煊

业务咨询电话：13859225131

联系人：郑权锋

- 附件：1. 等级客运站省级运营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 云霄县运输站场省级运营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抄送：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县纪委监委驻统战部纪检监察组


云霄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2月13日印发

等级客运站省级运营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漳州市长运集团云霄客运站

申报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项目名称	等级客运站省级运营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所在地		漳州市 云霄县
项目具体地址	云霄县莆美镇云漳路385号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4469.5 m ²
项目业主单位	漳州市长运集团云霄客运站				建筑面积 4469.5 m ²
实际运营月数	12个月		暂停营运月数及理由		0
运营管理情况 (满分50分,扣完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在运政系统内(相关信息完整准确),且正常运营的,一、二级站每站加5分,三级站每站加2分;承担客货邮融合发展县级分拨中心功能的,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站未完成省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一、二级站每站扣5分、三级站每站扣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站发生同等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次扣5分;在省级及以上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0.5分。				
	得分情况: 自评得分: 5				
站级核定情况	二级站		考核自评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高顺跃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13906946175
以下审查意见由管理部门填写,经现场查验与申报情况一致后盖章上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核准评分	5		核准评分		
 (公章) 2026年2月11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除审核意见可手写外,其他部分一律采用电子打印,不得涂改;核准补助金额不足万元部分舍去取整。

2.本表一式四份,由省、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存一份,其它单位电子档案保存。

